附件2：

防控措施

1.行政机关

（1）结合法律进单位、进企业等活动对企业开展专项法律宣传活动；

（2）在执法过程中加强行政指导，通过服务型行政执法手段增强企业守法意识；

（3）补充基层执法人员、执法经费，加强队伍建设；

（3）对执法人员开展培训，加强服务型行政执法意识；

（4）通过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督促企业主动改正、避免环境违法行为；

2.行政相对人

（1）主动学习环保相关法律法规，关注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，及时了解环保政策；

（2）树立守法意识、诚信意识和正确的金钱观，避免为追求经济利益而侵害群众的环境权益。